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金德钧	20	13	7	0
黄峰	20	13	7	0
倪俊骥	20	12	7	1
曹益堂	20	13	7	0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无反对、弃权情况。

(2)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金德钧	5	0	0
黄峰	7	0	0
倪俊骥	6	0	0
曹益堂	0	0	0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金德钧	0	0	0
黄峰	5	0	0
倪俊骥	3	0	0
曹益堂	1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1 月 14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2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1 日，就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19 年 4 月 23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按照规则要求应用新会计政策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经营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为武汉锦苑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5 月 20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5 月 30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为张家港锦熙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6 月 24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7 月 2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7 月 16 日，就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 年 7 月 18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和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临沂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8 月 5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 年 8 月 16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8 月 23 日，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杭州锦启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 年 9 月 24 日，就公司关于出售苏州中南中心关联交易事项和关于购买中南珂缔缘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对聘任有关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意见。

15、2019 年 9 月 27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苏州中南中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购买中南珂缔缘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及南通中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为西安崇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 年 10 月 15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杭州锦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9年11月15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南金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潍坊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审核意见，对聘任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意见。

18、2019年11月20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潍坊锦琴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为淮南市锦熙置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19年12月11日，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19年12月13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议案》和《关于为武汉中南锦悦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19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战略落实情况、薪酬激励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听取他们的报告。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他们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我们跟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进展，提高自身履职的意识和能力。我们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四、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守公司秘密，自觉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情况。

五、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咨询等相关服务，未与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发生交易，2019年未有影响本人客观判断的事项发生。

独立董事：金德钧、黄峰、倪俊骥、曹益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